

慈濟大學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

92年10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『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』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穿著校服，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- 第三條 校服種類：本校冬夏制服、休閒服。
- 第四條 服裝規定：
- 一、週會、正式集會、校外團體教學：冬夏制服（男生冬季制服要打領帶）。
 - 二、教室上課：本校冬夏制服、或休閒服。
 - 三、穿著以全套為標準。
 - 四、除了在宿舍區，不得穿著拖鞋在校園任何區域活動。
 - 五、如有特殊活動需特殊服儀者，由申請活動單位與學務處共同律定。
- 第五條 違規處理：
- 學生未依規定於學校正式典禮及活動穿著校服而違規者，每違規一次學務處安排一小時服務；累計達五次記申誡乙次；五次以上，每犯一次記申誡乙次。
- 第六條 執行：
- 一、院系所主管及老師，有督導學生按規定穿著校服之責。
 - 二、授課老師對於上課不按規定穿著校服者應予勸導。
 - 三、學務處將負責抽查、登錄與呈報違規。
 - 四、每學期辦理團隊合作競賽，鼓勵同學穿著校服，表現優良班級，將給予團體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